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87)通过]

54/24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

确认过渡行政当局的费用是联合国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过渡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¹ A/54/236/Add. 1。

² A/54/653。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请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为最近设立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部署和提供适当的资源方面出现延误；

4. **强调**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同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过渡行政当局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7.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行政当局；

9. **又请**秘书长为了减少雇用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费用，继续努力根据过渡行政当局的需要用一般事务员额雇用当地征聘工作人员；

10. **授权**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过渡行政当局承付不超过 2 亿美元的经费，包括咨询委员会核准的 5 000 万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过渡行政当局设立特别帐户；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决议、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由会员国分摊 2 亿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载的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3. **促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过渡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请**各方向过渡行政当局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程序和既定做法管理；

1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提出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情况的报告，包括全部概算和截至提出报告时为止资源利用情况的资料，以便大会能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采取行动；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9 年 12 月 23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